

继承(遗赠)不动产登记事项公示

编号: 乐沙登继〔2026〕19号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马严冰申请继承原马作纶名下不动产, 经初步审定, 我中心拟对该申请事项办理因继承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现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公示, 如有异议, 请自本公示之日起15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 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: 沙湾区玉龙街701号不动产登记中心, 电话2516576。

序号	被继承人 (原权利人)	继承人 (申请 登记权 利人)	不动产权利 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 面积	备注
1	马作纶	马严冰	划拨国有土 地上房屋所 有权登记	乐山市沙湾区沫 江草坝社区沫江 路127号(春晖苑 A区)5幢1单元6 楼1号	45.32 平方米	太平镇棚改 房

乐山市沙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年 1月29日